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2019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、离职或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涉及的221,66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。公司拟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74,657,975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74,436,311</u>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74,657,975</u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74,436,311</u>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